

澳大利亚经商 入门指南

目录

澳大利亚简介	3
在澳洲的外国投资	6
业务实体.....	10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 (ASX)	14
商务签证和商务移民	17
公司税.....	20
商品与服务税 (GST)	25
个人税.....	28
澳大利亚雇佣法概要	31
知识产权.....	37
消费者法.....	40
反垄断与竞争法.....	42
澳大利亚环境法.....	44
普华永道简介	47

澳大利亚简介

面积与人口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第六大国家，国土面积约为 770 万平方公里。南北相距约 3,700 公里，东西横跨近 4,000 公里，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大洲。

澳大利亚包括六个州和两个领地：

-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包括澳大利亚的政治中心堪培拉；
- 新南威尔士州，澳大利亚最大的城市悉尼就位于该州；
- 北领地；
- 昆士兰州；
- 南澳大利亚州；
- 塔斯马尼亚州；
- 维多利亚州；
- 西澳大利亚州。

2013 年，澳大利亚总人口超过了 2,300 万。

澳洲的生活方式

澳大利亚是最适合居住的国家之一，女性预期寿命达到 84.2 岁，男性为 79.7 岁。澳大利亚的生活成本低，质优价廉的住房，健全的医保福利体系，世界一流的教育和社会制度，使得在澳工作的外籍人士及其家人受益良多。在历次世界城市调查中，澳大利亚主要城市的生活品质持续获得好评。¹

资源和气候

作为一个工业化国家，澳大利亚得天独厚，不仅矿产资源和农业资源丰富，而且气候条件可谓全球最佳。澳大利亚位于南半球，因此在 12 月到 2 月期间为夏季，而 6 月到 8 月则为冬季。在澳大利亚的北部，夏季从 11 月至 3 月，炎热多雨。在其它地方，1 月的平均气温为 28°C，气候干燥。在南部各州，冬季气候温和，7 月平均气温为 16°C。

多元化的社会

澳大利亚先有原住民居住。在 18 世纪时成为英国殖民地，用于流放囚犯。现在，澳大利亚的人口和文化日益多元化。在澳大利亚总共有超过 200 种不同的语言和方言，其中包括 50 多种土著语言。澳大利亚居民来自世界上 200 多个国家，因其多元化而在国际上享有令人称羡的美誉。

澳大利亚是一个和谐的多元化社会。这受益于过去 50 多年的积极移民政策。截止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几乎每四个人里就有一个是外国移民。在这些移民中，40% 出生于欧洲，33% 出生于亚洲。²

稳定安全

澳大利亚法律制度综合了普通法和成文法，与英国、其它英联邦国家以及欧洲某些国家的法律制度相似。澳大利亚通用的普通法惯例要求司法独立，并对此特别重视。各级法院根据合法诉讼程序，按照通行法律做出判决。因此，合同安排受到法制以及司法独立的保护。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及自然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法律法规框架

澳大利亚政府意识到法律法规与金融市场同步发展的必要性。2001 年，政府对澳大利亚公司法进行了一次重大改革，一方面继续维护市场的公正及对投资者的保护，另一方面对规章制度加以简化。

汇率管制实际上已被废除。通过普通授权和豁免，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已暂停了“1959 年银行（外汇）法规”（据 1959 年银行法生效）中大部分条款的实施。但是，其各项条款仍以个案为基础来考虑，以规避潜在风险。

¹ 2010 年由美世人力资源咨询公司（Mercer）进行的全球生活品质调查

² 澳大利亚统计局

澳大利亚经济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强盛、最具竞争力、且开放灵活程度最高的经济体之一。

2009 年，澳大利亚的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超过了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和英国³。

从 1990 年起，澳大利亚的经济以平均每年约 3.3% 的速度增长。2012-2013，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约合 15,250 亿澳元。

澳大利亚在经济稳步发展的同时也有着较低的通货膨胀。在过去 5 年间，通货膨胀率稳定，平均值为 2.5%。

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澳大利亚的失业指数为 5.7%。

在亚太地区，澳大利亚是继日本、中国和韩国之后的最大经济体。中国是澳大利亚最大的贸易伙伴。

澳大利亚的时区跨越美国的营业结束时间和欧洲的营业开始时间⁴。

良好的营商环境

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瞄准发展势头强劲的亚太地区，并视澳大利亚为设立区域总部的首选之地。

澳大利亚的主要商业中心包括悉尼（新南威尔士州）、墨尔本（维多利亚州）、布里斯班（昆士兰州）和珀斯（西澳大利亚州）。澳大利亚其他商业中心的写字楼价格与悉尼大型商业中心的价格并无太多联系，后者在全球最昂贵的商业中心写字楼排行榜上位列第 14 名⁵。澳大利亚的电信成本也是亚太地区最低的国家之一。

与其它主要经济体相比，澳大利亚 30% 的公司税率非常具有竞争力。美国、中国、日本、德国、法国和印度的公司所得税率均高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是亚太地区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澳大利亚的证券交易所是全球十大证券交易市场之一，市场资本总额 1.5 万亿澳元。通过与整个亚太地区市场的融合，澳大利亚为亚太地区的商业人士提供更为全面周到的金融服务⁶。

无论哪一种商业需要，澳大利亚均提供真正的成本优势：从顶级商务中心区写字楼、城区厂房场地和工业用地，到运输基础设施和收费低廉的公用设施。

澳大利亚民主制度根深蒂固，历史悠久。这里推崇法治，一切按规章制度办事。

劳动力市场

澳大利亚持续提供熟练掌握多种语言、教育程度高和技能娴熟的劳动力。澳大利亚教育和培训系统完善全面，大约 50% 的澳大利亚劳动力拥有某种高等教育的资历。澳大利亚人也具备多种语言技能，约有 15% 的澳大利亚人可以讲除英语外的另一种语言。⁷

澳洲的教育质量

澳大利亚拥有世界一流的教育体系。澳大利亚识字率达到 99%，能为投资者提供教育程度高、技术娴熟和掌握计算机技能的劳动力。

³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⁴ Axiss Australia，澳大利亚：新兴全球金融中心

⁵ DTZ-2011 年全球写字楼租赁成本调查

⁶ 全球证券交易所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asx.com.au

⁷ Axiss Australia，澳大利亚：新兴全球金融中心

在澳洲的外国投资

外国投资简介

澳大利亚政府欢迎并鼓励符合澳大利亚社会利益的外国投资。澳大利亚审阅外国投资的程序既公开透明，又存在很高的自由度。澳大利亚政府有权阻止那些需要向政府申报的项目，以及被认为是与国家利益相悖的外国投资意向。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作为一家非法定机构，审查外国企业/机构/个人在澳大利亚直接投资的申请，并依据政府的外国投资政策，针对该申请是否适于批准、以及该申请是否符合“1975年外国兼并和收购法（联邦）”（FATA）方面的事宜向政府提交建议。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也提供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政策准则方面的资料，并在必要时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指导，确保其严格遵守政策规定。

外国人的定义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适用于外国人在澳投资的提案。此处“外国人”定义为：

- 并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
- 一家主要控股人为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者大量权益由外国公司持有的公司
- 一家由双方或者多方持有的公司，其中各方为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外国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的大量权益
- 一个受托人为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由外国公司持有大量权益的信托
- 一个有双方或者多方持有的信托，其中各方为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外国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的大量权益。

大量外资权益

大量外资权益是指一个单独的外国人（及任何合作伙伴）持有任何公司或信托 15% 或以上的所有权或投票权；或者若干外国人（及任何合作伙伴）合计持有任何公司或信托 40% 或以上的所有权或投票权。

需要事先审批的投资

需遵照“外国兼并和收购法”或“外国投资政策”规定，并需经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的投资提案类型为：

- 在一个澳洲公司中所收购的股票或者对已发行股票的权利（包括认购权，可转换债券以及其它可转换成股票的金融产品）价值超过 2 亿 4,800 万澳元被认为获得了大量外资权益。对于新西兰和美国投资者来说，有不同的减免界限。在敏感产业里是 2 亿 4,800 万澳元，在别的行业里是 10 亿 7,800 万澳元⁸
- 收购一家澳洲公司的资产超过 2 亿 4800 万澳元被认为获得了该公司的控制权。对新西兰和美国投资者的规定同上条
- 在收购接管海外公司时，若该海外公司在澳洲的子公司或者全部资产超过 2 亿 4,800 万澳元。对于新西兰和美国投资者而言，适用上述 10 亿 7,800 万澳元的门槛，涉及敏感产业的情况除外（适用 2 亿 4,800 万澳元的门槛）
- 外国政府或政府机构直接投资的项目，无论大小
- 以下澳大利亚房地产的收购（包括通过租赁、融资及利润分配安排而产生的权益）：
 - 列入文化遗产保护清单的已开发非住宅型商用物业，价值 500 万澳元或以上，并且购买者并非美国或新西兰投资者
 - 未列入文化遗产保护清单的已开发非住宅型商用物业，估价为 5,400 万澳元或以上（对新西兰和美国投资者为 10 亿 7,800 万澳元）
 - 空置的非住宅型土地（无论具体价值）
 - 住宅物业（无论具体价值）
 - 澳大利亚城市土地公司或信托的股份或单位（无论具体价值）
 - 对是否需要通报尚不确定的提案（“半股本”性质债务工具的融资安排，将被视为直接外国投资）。

⁸ 数据引述于每年更新的索引，最新索引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敏感行业

对引起社会担忧以及与国家利益相悖的较敏感行业有关项目会加以限制。对外国投资的特别限制适用于以下行业，例如住宅地产、银行、传媒、电信、航运、民用航空及机场。通常，对于这些类别中所包含的行业，其它政府部门或利益相关方将参与审阅过程，或对该申请进行大规模审核。

澳大利亚- 美国自由贸易协议

“澳美自由贸易协议”（AUSFTA）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被视为澳大利亚所达成的最重要的双边经济协议。就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而言，美国投资者是指：

- 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
- 美国公司
- 非美国公司在美国的分支机构，且该分支机构在美国开展业务

如上文所述，美国投资者在澳大利亚的投资提案适用不同的金额门槛。

适用“澳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美国投资者，在某些特别规定的敏感行业，仍需根据政府的特殊指导条例，对投资提案进行详细审查。

这些敏感行业包括：

- 传媒
- 电信
- 交通（包括在澳大利亚境内提供、或为出入澳大利亚提供的机场、港口设施、铁路基础设施、国际及国内航空和航运服务）
- 向澳大利亚国防军或其它防御军队提供培训或人力资源、生产或供应军事物资、设备或技术
- 生产或供应可用于军事目的的物质、设备或技术
- 有关加密及安全技术和通讯系统的开发、生产或供应，或服务
- 开采（或有权开采）铀矿或钷矿或者经营核设施。

在上述行业进行购并活动，需依据“外国兼并和收购法”，遵循不同的门槛规定。

房地产

澳大利亚政府对住宅型和商用型地产制定了特殊政策。除符合豁免条件的投资提案外，任何此类投资意向均需向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通报。

住宅型地产

住宅型地产是指住宅用地和住房，不包括商用与农用地。收购住宅型地产需通报的包括（需满足资格要求）：

- 空置地块
- 新建住宅
- 已建（二手）住宅
- 对已建（二手）住宅进行改造。

商用型地产

商用型地产包括空置和已开发的非住宅型地产。该类型地产可包括那些并非完全或专门进行大量初级生产加工的农用地。收购商业型地产需通报的包括（需满足资格要求）：

- 已开发的商业地产
- 空置土地
- 矿权地
- 林业。

批准程序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经澳大利亚财政部长授权，可以就符合外国投资政策且不涉及任何敏感问题（多数涉及地产）的外国投资提案做出决定。

提案需经过审查，以确认是否符合“外国投资政策”及“外国兼并和收购法”的要求。虽然大部分提案均得到批准，财长有权依据“外国兼并和收购法”禁止那些与国家利益相悖的提案，或在提案的批准上附加条件。⁹

大多数情况下，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在收到法定通知30日内会对提案予以批准（另需10天时间将决定结果告知相关各方）。若有需要，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可将这一期间再延长90日。

⁹ 2007-2008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年度报告，第7页

国家利益

大多数行业中，较小的投资提案不受“外国兼并和收购法”的约束，或根据“外国投资政策”可免于通报；较大的投资提案在不与澳大利亚国家利益相悖的情况下会得到批准。对于更大或更敏感的外国投资提案，在确定其是否与国家利益相悖时，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所做的审阅程序允许利益相关方及其它政府部门就该事宜发表意见。

“外国兼并和收购法”没有对“国家利益”做出定义。因此，政府会通过考虑广泛存在的社会担忧来确定是否与国家利益相悖。

政府评估提案时通常会考虑下列因素：

- 国家安全；
- 竞争力；
- 对政府其他政策的影响（包括税收）；
- 对于经济及社区的影响；以及
- 投资者的品格¹⁰。

政府对于房地产与农业有特定政策。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执行的审阅过程提供了一个简单明了的体系，在外国投资者试图在澳大利亚收购企业权益或投资房地产时，审查外国投资者在澳大利亚的业务。¹¹

批准之后

依据澳大利亚政府“外国投资政策”所批准的项目，通常仅针对某一特定交易，且预计该交易将按时完成。

如果：

- 被批准的交易在批准时没有进行
- 相关方在其后日期达成新的协议
- 如果交易未能在 12 个月内完成

则该交易需要再次向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申请批准。

如上所述，如可证明延长时限对一个提案的成功与否会起到根本作用，并且延长时限不涉及任何与国家利益相悖的活动（例如，地产投机），则批准的交易时限可酌情调整。在这种情况下，延长的时限会在批准文件中予以说明。

政府鼓励工业发展的政策

澳大利亚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措施促进外商在澳投资。这些鼓励措施包括应税补助，税务减免，以及以优惠价格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

为促进和鼓励外商在澳大利亚投资而成立的主要政府机构为“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Austrade）。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的任务是通过协助澳大利亚人成功进行出口贸易和国际商务，以及促进和支持在澳大利亚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从而增强澳大利亚的繁荣稳定局面。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是一家政府机构，主要为在海外开展业务的澳大利亚公司、国际买家以及国际投资者提供出口和投资服务；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可提供：

- 所有投资咨询和援助的初步协调工作
- 澳大利亚商业和监管环境的信息
- 协助并介绍在澳大利亚设立业务
- 市场情报和投资机会
- 识别在澳大利亚的合适投资地点与合作伙伴
- 提供针对政府计划和审批程序的建议

¹⁰ 2011-2012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年度报告，第 7 页

¹¹ 2009 年 9 月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网站 www.firb.gov.au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政策概要”

业务实体

业务实体简介

个人可以通过个体、合伙、信托、合资、或以公司形式在澳大利亚经商。

澳大利亚境外的公司如果希望在澳经商，必须在澳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或在澳注册分支机构。

大多数外国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或澳大利亚分支机构在澳大利亚经商。

公司成立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在澳建立子公司：直接在澳注册成立新公司，或收购一个新近成立但尚未营业的空壳公司。

公司将在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登记成立。在澳大利亚成立的公司将会获得独一无二的九位数公司码（ACN）。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2001 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规定一家公司可为：

- 无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有限公司
- “无责”（不过这种形式只适用于仅从事采矿或采矿相关业务的公司）。

在澳大利亚最常见的企业实体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为私人有限公司（proprietary companies）和公共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ies）两种。只有公共有限公司才可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通常为私人企业或作为公共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 可以分为大型私人有限公司或小型私人有限公司，这取决于若干标准（详见如下）
- 公司清盘后，股东的责任仅限于股份尚未支付的金额（如果有的话）
- 非雇员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
- 除少数情况外，不允许在澳进行须提供招股说明书或其它公开披露文件的筹资活动
- 必须至少有一位澳大利亚居民担任董事，但无需配备公司秘书
- 在公司名称中，必须有“私人有限”（Proprietary Limited）或简写“私人有限”（Pty Ltd）的字样。

在澳大利亚成立的公司将会获得独一无二的九位数公司码（ACN）。

如满足下面三个标准中的任意两个，私人有限公司则被视为大

型私人有限公司：

- 在财政年度内，公司及其所控实体的合并营业额达到 2,500 万澳元或以上
- 在财政年度年底，公司及其所控实体的合并总资产价值达到 1,250 万澳元或以上
- 以及在财政年度年底，公司及其所控实体有 50 名或以上的雇员。

如果私人有限公司不能满足上述三个标准中的两个，则被视为小型私人有限公司。

公共有限公司

公共有限公司：

- 通常用于较大型公众企业
- 成员/股东人数不限
- 至少有三名董事，其中至少两名是澳大利亚居民
- 至少有一名常驻澳大利亚的公司秘书
- 根据适用法律，可发行招股说明书
- 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
- 在公共有限公司的名称最后，必须有“有限”（Limited）或简写“有限”（Ltd）的字样。

澳洲分支机构

如果海外公司希望将在澳大利亚的财务结果并入其公司的所在地，那么对其而言，更可取的做法是在澳成立一家分支机构，而不用建立一家子公司。如果外国公司选择在澳成一家分支机构，则必须按照公司法登记为外国公司。

外国公司必须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一份申请表、经公证的公司现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其它指定文件。还需登记一处在澳办公地点并指派一名当地代理人。

登记注册时，外国公司会得到一个“澳大利亚注册机构代码”（ARBN）。

一经注册，分支机构必须提交该外国公司的年度账目，并遵守其它报告要求。

代表处

如果外国公司无意在澳从事经商活动，只需设立代表处即可。代表处只能从事非经营性活动（如促销活动）。如果代表处要进行经营活动，则必须登记为澳大利亚分支机构。

公司和企业名称

在澳大利亚正式登记的公司和企业名称由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统一管理。

公司可以任意命名，除非：

- 与已经依照公司法制度注册/保留或与已经包括在全国企业名称登记库的名字重复
- 违反“竞争与消费法 2010”（*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中规定的“误导和欺骗行为”、“虚假陈述”和“假冒”方面的法律原则。

所有根据公司法登记的公司都有资格获得一个“澳大利亚商业代码”（ABN），以用于商品与服务税（GST）目的。

如果公司希望使用其它名称进行经商活动（即非注册公司名），则必须将该经营名称登记注册为商业名称。根据各州或领地法规进行登记后，便可获得商业名称，如果公司计划以该商业名称进行经商活动，则必须在其将开展业务的所有州与/或领地登记。

公司章程

公司各项事务由负责管理和控制公司事务的人员执行。这一职权通常由公司董事和股东共同执行。董事与股东间的职权分方式由公司章程条款来决定。

公司章程规定：

- 公司名称
- 公司成员责任的条款
- 公司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组建公司的程序

组建公司程序如下：

第一步：外国公司必须为其澳大利亚子公司选定公司名称，确保该名称尚未被其他公司使用且符合登记条件。

第二步：外国公司必须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递交给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如果公司名称尚未被其他公司使用，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就会对该公司进行登记。

申请表格要求填写公司详细情况，包括：

- 登记的在澳办公地点及主要经营场所
- 股份结构
- 股东
- 澳大利亚子公司拟聘的董事/秘书（需要姓名、住址、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等详细情况）。

至少一名董事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公司不能作为董事；在公司成立后，需履行如下事宜：

- 申请“澳大利亚商业代码”（ABN）和“税号”（TFN）
- 保留并及时更新公司登记簿。该登记簿将包含公司记录，以及董事和股东的所有会议纪要。公司还需就其偿付能力做出年度声明（即董事们必须声明，该公司在其债务到期时有能力偿还债务）
- 每年准备并递交财务报告（适用于大公司以及外国独资企业。目前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递交财务报告无需缴纳费用，只需在规定期限内递交即可。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将被处以迟交罚款。

发生以下变更时，必须通知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 公司名称，需在变更之日起的 14 天内通知
- 公司详情（例如注册办公地点或主要经营场所），需在变更之日起的 28 日内通知
- 公司章程，需在变更之日起的 28 日内通知
- 董事详情（例如姓名、地址、新任职或辞职），需在变更之日起的 28 日内通知
- 股份结构或股东详情，需在变更之日起的 28 日内通知。

股本

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至少为一人。

公司可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受限制。

公司要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置其股本。

公司行政办公人员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必须指派行政办公人员以公司名义执行事务。这些行政办公人员负责确保满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律要求。

公司董事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公共有限公司必须至少有三名董事，私人有限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

公共有限公司至少要有两名董事是澳大利亚居民，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需要有一名董事通常在澳大利亚居住。

公司秘书负责担任董事会的行政人员及公司的管理人员。私人有限公司不需配备公司秘书，公共有限公司必须有一名公司秘书，公司需保证至少一名秘书通常在澳大利亚居住。

每家在澳经商或因财产取得收入的公司也必须指派一名“公共事务官员”（public officer）。公共事务官员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公共事务官员会根据澳大利亚所得税法规，全权负责并确保公司履行所有义务。

成为符合条件的“澳大利亚居民”，或满足一个人“通常在澳大利亚居住”的要求，并不需要此人是澳大利亚公民。判定此人是否是澳大利亚居民、或通常在澳居住是一个事实问题，必须考虑并满足一系列条件。

注册办公地点

澳大利亚公司必须在澳有一个注册办公地点。注册办公地点必须是位于澳大利亚境内的一个街道地址。邮政信箱地址不符合公司需保留注册办公地点的要求。

审计师和财务报告

所有公共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成立一个月之内指定一名审计师。

下列实体需要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且该报告必须经过审计：

- 所有公共有限公司
- 所有大型私人有限公司
- 由外国实体控股的小型私人有限公司。

在某些情形下，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将免除编制和审计财务报告的要求：

- 外国公司参股的大型私人有限公司
- 外国公司控股的小型私人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审计师对保持独立性，信息披露及财务报告均负有相应的义务。

账本、账目、记录和文档管理要求

公司法规定所有公司必须保留其会计账目往来及交易活动的各种记录。这项工作通常由公司秘书（如果已经委任）来执行。

公司法还规定，必须定期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提交某些文件，以便该委员会及时更新公司的经营记录，以便公众监督。公共有限公司必须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提交。

所有公司每年均会收到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发出的一份公司报表，公共登记的公司详情若有任何变更，公司董事或秘书必须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申报，内容包括：所有行政办公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地址以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详细资料。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 (ASX)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简介

澳大利亚国家证券交易机构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其注册名称为 ASX 有限公司。

小型证券交易机构也存在，但它们都不具备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深度和广度。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1987 年，由六家独立的证券交易所合并而成，并于 1998 年 10 月 13 日正式上市。2006 年 7 月 25 日，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与 SFE 有限公司合并，成为世界上第九大上市交易所。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既定目标是为金融证券提供公平和信息灵活的交易平台并提供在国际市场上富有竞争力的市场。鉴此，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制订了一套上市规则，所有上市实体均须遵守。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管辖：

- 上市
- 报价
- 市场信息
- 报告
- 信息披露
- 交易和结算
- 行政管理
- 常规监督事务
- 上市实体其它各方面的经营行为。

上市规则旨在保护上市实体和投资者的权益，并达到规范市场运作的目的。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对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各方具有强制约束力。

准入类型

寻求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澳大利亚公司必须属于以下类型之一：

- **一般性准入**—寻求此类上市的公司必须满足“资产测试”或“利润测试”的条件
- **外资豁免**—寻求此类上市的公司必须已在海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并且该证券交易市场属于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成员
- **债务发行者**—寻求此类上市的公司只能发行债券。

一般性准入

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若希望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必须符合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如下条件：

- 利润/资产测试
- 持股人范围
- 招股说明书/信息备忘录。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拥有对允许公司上市及上市准入类型确定的最终决定权。

利润/资产测试

寻求在澳大利亚上市的公司必须通过“利润测试”或“资产测试”。

欲通过“利润测试”而达到上市的目的，公司必须：

- 在过去三个完整财政年度内，持续经营的税前利润合计至少达到 100 万澳元
-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截止日期为该公司提出准入申请前两个月内），持续经营的税前利润合计必须超过 40 万澳元。

欲通过“资产测试”而达到上市的目的，实体必须（除“投资型实体”外—见下文）：

- 该实体在申请上市时的有形净资产（除去筹资开支）必须至少达到 300 万澳元，或其资本市值至少为 1,000 万澳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发行价计算），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现金或可随时兑换成现金的资产占公司有形资产（筹资后）的一半以下
 - 如果公司全部有形资产（筹资后）的一半或一半以上为现金或可随时兑换成现金。公司需根据其商业目标，承诺使用至少一半的现金及可随时自由兑换成现金的资产
- 公司必须至少拥有 150 万澳元的营运资本；或者在上市之后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的预算收入与营运资本相加达到 150 万澳元。对于采矿勘探企业和油气勘探企业有着特殊要求。

对于投资型的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是投资证券或期货合同而不是公司管理或控制）要想通过“资产测试”必须满足以下一个条件：

- 净有形资产在减去融资成本后达到 1500 万澳元
- 作为合资发展基金，在减去融资成本后有形资产净额达到 200 万澳元。

持股人范围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要求凡寻求一般性准入上市的公司必须具有满足条件的持股人范围。

- 公司必须拥有至少 300 名股东，并且每名股东所持股票价值至少达 2,000 澳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价格计算）并且至少 50% 的公司股份由和公司与董事无关联关系的各方持有。
- 如 50%-75% 的股份由关联方持有，公司必须至少拥有 350 名股东。
- 如超过 75% 的公司股份有关联方持有，公司必须拥有至少 400 名股东。¹²

限制性证券是指受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监管”的股票，其不属于符合持股人范围要求的股票。

招股说明书/信息备忘录

寻求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进行融资的实体通常需要发行一份招股说明书。这将要求公司准备并向澳大利亚证监会提交一份招股说明书并将此招股说明书内容公开。

如果公司：

- 在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同时无需融资
- 在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前的三个月内没有进行融资
- 在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后的三个月不会进行融资

则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将接受信息备忘录（而非招股说明书）。

豁免外资实体

根据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豁免外资实体”规定，在知名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资实体可以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申请按“豁免外资实体”类型上市。这个规则的根本出发点是为澳大利亚投资者提供更多的证券选择范围。

这一类型的获批门槛为实体所拥有的有形净资产必须达到 20 亿澳元，或者过去三年中每年的营业利润均至少达到 2 亿澳元。

欲获准列入此类型，公司必须要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提供最近的年报以及之后所有的中期报告。在获批后，公司要按照规定继续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提交年报。值得一提的事，列入此类的实体将具极大优势，这类实体无需满足上市规定对公司营业活动的信息持续披露及时间安排的要求（尽管如此，此类实体仍需遵守其主要上市地点的类似规定。）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采用一个名为“CHESS”的电子注册系统来进行法定所有权的转让以及交易的结算。对于不能识别“CHESS”系统的外国公司而言，将采用一套托管系统帮助法定所有权的转让及交易结算。将向在澳洲的证券持有者发行“CHESS”托管权益（CDIs）。

更多相关信息

想了解更多关于公司在澳洲上市的相关信息，请登录 <http://www.pwc.com.au/legal/publications/index.htm> 阅读《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Listing a Company on 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¹² 参见 asx.com.au/Listings

商务签证和商务移民

澳大利亚为希望来澳的商务人士提供多种类型的签证。移民政策允许商务人士长期或短期在澳居留以及高技术型人才来澳，签证要求各不相同。

商务人士

希望前来澳大利亚的商务人士根据其持有不同国家的护照可申请“电子旅游（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ty，下称ETA）或者电子存档签证（下称eVisitor）。一旦批准，ETA和eVisitor持有人能够被允许入境，每次在澳居留至多3个月。ETA和eVisitor持有人在澳期间仅允许参与商业活动，特别是出席无酬金的商务会议，订立或完成合同谈判，询问一般雇佣情况或者以开发新业务为目的的商务旅行。

不具备ETA或eVisitor签证申请资格的个人将会被要求申请商务旅客类别下的600类签证。这项申请能够在网上进行也可以提交纸质申请表，驻该个人居住国/国籍所在国的澳大利亚高级专员公署或大使馆将会负责处理这项申请。

短期居留（少于6周）的商务旅客，具较高专业性的特定工种入境时需持有400类签证。

短期工作签证—400类签证

400类签证在2013年3月首次推出，适合因工作需要短期入境澳大利亚的旅客。想要申请此项签证，必须是具较高专业性的特定工种，即申请人拥有的技能在目前澳大利亚人力资源市场比较稀缺。

这项签证能够允许最高工作6周（在少数情况下允许延长至3个月）。工作需具备较高专业性及非持续性。

为雇员赴澳提供担保

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的公司，或在其他国家经营的公司希望在澳建立商业实体，可以担保个人以临时工作（长期停留）签证（457类别签证）赴澳。得到此类签证担保的个人可在公司或相关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担任某一指定职位，最高达4年。

457类别签证的担保人必须：

- 证明他们合法经营企业，确有积极参与经商活动
- 证明其是获担保雇员的直接雇主（对于关联公司集团，担保人可以与被担保雇员的雇主相关联）
- 担保人或其董事或与其相关的企业必须保持记录良好（例如移民、歧视、行业关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税务），如若存在不良记录，需提供合理理由，证明该记录不列入考虑范围
- 针对雇佣本地劳动力与无差别对待员工，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其承诺
- 若担保人为一家澳大利亚企业，证明他们符合相关的培训标准要求。若该澳大利亚企业经营少于12个月，则需提供一份可供审查的培训标准达标计划
- 证明向457签证持有者提供的工资不低于457签证的最低限度，并符合这一职业在澳大利亚市场的行情
- 如适用，提供已就提名职位进行劳动力市场测试的证据，该劳动力市场测试确认，在澳大利亚本地劳动力市场没有适当的符合要求且立即可用的候选人。

若在海外经营的雇主在澳大利亚没有正式的运营基地或代表机构，也可以通过457类签证对雇员进行担保，以执行下列事务之一：

- 建立分支机构或进行其它经商活动，例如合资公司、代理、经销或担保企业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 代表担保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其它在澳经商活动。在这些案例中，需要提供第三方合同的打印版。

457类签证申请者也需满足个人签证的要求，包括对健康、品格以及英语能力水平的要求。对于一些申请人，作为申请的一部分，需接受正式英语能力水平测试。

在澳经营的公司也可担保雇员获取永居身份，前提是该提名职位为全职永久性职位，且申请人的职位有极高的专业技术要求。

企业创新及投资人士

若符合商业技能类签证申请要求，商务人士无需担保人即可申请来澳创建自己的生意、管理新建的或既有生意、或在澳大利亚投资。

2012年7月，澳大利亚移民部修改了澳大利亚商业技能签证计划，将十三种签证类别合并为三种。

188类签证—这一临居类签证下有三种子类别：

- 商业创新人士—就申请人的各项条件进行评分，包括年龄，企业营业额，企业资产，个人资产，工作经历以及英语能力水平。申请者年龄必须小于55岁。
- 商业投资人士—这一类别类别对个人情况的评分要求如上所述，申请人年龄也必须小于55岁。
- 重大投资者—这一类别没有任何分数要求，适合那些全年大部分时间均在海外居住并管理其生意的外国商务人士。签证要求包括申请人在澳大利亚作出500万澳元符合资格的投资。此项投资至少需持续四年。此类型无55岁年龄限制。

888类签证—在满足包括最低合格居留期限在内的相关要求后，188类签证持有人可能获得888类永居签证。

132类签证—商业人才签证—此项签证类别包含两项子类别：

- 杰出商业经营史—这项子类别要求申请者拥有杰出的商业经营历史，年营业额至少达到300万澳元。“申请人也需要满足年龄小于55岁的要求。
- 风险资本创业—签证申请人必须有能够吸引一家澳大利亚风险投资公司的100万澳元投资。

在多数情况下，人们持临时或短期签证来澳。当其在澳居留达到要求的时限后，且在履行当前临时/短期签证的所有义务的同时也满足申请永久签证的附加条件时，便有资格申请商务技术永居签证。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获得州/领地政府的担保以降低常规企业与投资标准来协助申请。

如果商务人士能够满足普通技术移民签证要求，则也有其它机会移民澳大利亚。将考虑签证申请人的：

- 年龄
- 英语能力水平
- 职业
- 资历
- 工作经验（包括在澳洲的工作经验）
- 有任何亲属为澳大利亚公民，永居身份人士，或者是居住在澳大利亚的新西兰公民。

当签证申请人有意前往其所从事职业面临短缺的特定州/领地或农村/偏远地区时，州与领地也可向申请人提供额外担保以使其符合普通技术移民类签证要求。

每年移民局会针对永久性技术移民申请人提供一定数额的名额。现行2013-2014规划对于永久性技术移民设定了12万8,550个名额。普通技术移民类申请按以下顺序优先处理：地区以及

雇主担保的永久移民申请；由州及领地政府提名的申请人；由作为澳洲公民，永居身份人士或者符合资格的新西兰公民的亲属提名的申请人；以及被提名的申请人从事的职业被认定为严重短缺。

对457签证计划的修改

将对457类签证计划进行常规性审核，以确保其有效满足澳洲商业以及雇佣需求，经过2013年7月的重大调整，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在2014年中通过报告对这一计划进行进一步审核。

所有企业担保的临时居民可能就其是否尽到多项具有法律效力的义务受到移民局督察的监督。雇主应留意其中一项重要的持续义务，即确保457类签证雇员的条款与条件不低于，并持续不低于在同一工作场所同等职位的澳洲公民待遇（例如支付符合市场行情的工资）。未遵守义务可引发行政制裁，例如失去457签证担保资格，触犯条例通知书，或由法院指定的民事处罚。

鉴于457类签证计划的变化频率与2014年7月日起457类别签证再度调整的可能性，对那些有资格为这些签证提供担保的企业，很重要的一点是对担保、提名及457签证申请的要求变动以及与担保义务与合规要求相关的任何变动做到与时俱进。

其他问题

永居身份的人士在购买房地产的时候无暂居人士所受的限制。担保员工到澳洲的雇主需要考虑“养老金保证”

（Superannuation Guarantee Charge）的豁免可能性，并取得相关的税务咨询意见。

监管机构对于雇主是否全面符合移民法要求会进行认真核查，雇主应对此留意，以确保所雇人员均具备适当的许可。

公司税

公司税务事宜

以下内容概括了海外企业在澳大利亚经商可能遇到的税务问题。

直接税

所得税

公司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即被认定为澳洲税务居民公司：

- 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
- 虽不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但在澳经营业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核心管理及控制在澳大利亚；或
 - 表决权由澳大利亚居民股东控制。

澳大利亚居民公司必须对其全球范围所有应税收入按公司所得税率 30% 缴税。

资本利得税

一般来讲，澳大利亚居民公司出售其固定资产时获得的资本收益都需按公司所得税率缴纳资本利得税。

若非居民股东将其持有的澳大利亚子公司股权计入资本账户，且该公司不被视为“应税澳洲资产”（即，大体来说子公司土地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其非土地资产的市值），该非居民股东出售此股权所获得的收益，则应免于缴纳澳大利亚资本利得税。除非在特说情况下（如：低于 250 万澳元的住宅类物业），从 2016 年 7 月一日起，买方将有义务从出售应税澳洲资产的收入中预扣 10% 并交给澳大利亚税务局。卖方需进行当年纳税申报，并申请就任何超出其最终税负的预扣金额的退还。

澳大利亚公司支付的股息

如果澳大利亚子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税后股息”（即由税后利润支付的股息），则无需缴纳股息预扣税。如果股息为“税前股息”，则需按照所支付股息总额支付 30% 缴纳股息预扣税（或根据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降低）。

澳大利亚公司的债务融资

澳大利亚公司支付给海外债权人的贷款利息需缴纳 10% 的利息预扣税。然而，如果债权人在澳大利亚设有常设机构，且利息与该常设机构有实质性联系，那么该利息则需在澳大利亚缴税。

按照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债务和股本分类规定，可能存在一些将应付利息按股息处理的情况。与之类似，支付的股息也可能被定义为利息，从而将无法作完税股息处理。

“资本弱化”规定限制了可抵扣的利息的限额，大体上来说，债务金额不能超过除债务以外净资产价值的 75%。从 2014 年 7 月开始，该限制由 75% 变为 60%。

向外国公司支付的特许使用权费

若澳大利亚公司向外国居民或居民公司支付特许使用权费，则需按特许使用权费金额的 30% 缴纳使用费预扣税（或根据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降低）。除此之外，还应考虑可能产生的转让定价问题。

转让定价

澳大利亚采用由“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所颁布的“公平定价”概念来制定相关的转让定价法规。转移定价规定适用于公司，分支机构，合伙人制企业以及信托。这是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所重点关注的问题，并着重于跨国企业。

当纳税人进行的跨国关联方交易总额达 200 万澳元以上时，则必须在当期的“国际关联方交易附表”（IDS）中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披露交易的性质和金额，需填写。澳大利亚税务局将采用该表内披露的数据，作为执行转移定价审核和稽查的依据。

国际关联方交易附表要求纳税人根据转移定价文件披露相关方交易内容。虽然转移定价文件非强制性，但提前准备此类文件能够减少当澳大利亚税务局进行审核或稽查是潜在的罚款若为降低处罚，转让定价文件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具体要求，且必须在递交所得税退税申报前准备。

集团税务合并

税务合并制度适用于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100% 控股的澳大利亚集团公司、合伙制企业与信托可以组建税务合并集团。当各个澳大利亚子公司由同一外资企业 100% 直接控股，即在中间没有一家澳大利亚总公司控股各澳大利亚居民子公司的情况下，澳大利亚子公司之间也可进行税务合并。

选择税务合并的集团必须将所有 100% 控股企业包括在内，该选择一旦作出，则不可撤销。从所得税方面来将，税务合并集团内部成员公司之间的交易可忽略不计。

税务鼓励政策

对内投资

根据投资项目的性质和规模，澳大利亚各州政府可能会不定期地在一定期限内对工资税、印花税及土地税予以税务返还优惠。

资本投资

以下列举了可适用的关于资本投资的鼓励政策：

- 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后用于石油勘探及其它矿物的资本开支可分十五年或资产寿命中取较短年限进行抵扣。然而，某些资本开支，例如承包/转包安排以及直接向政府购买采矿权的成本可获得即时抵扣。
- 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研发税鼓励政策代替了研发税惠，为符合资格的研发活动带来更多好处。从事研发活动的企业如果年营业额低于两千万澳元，可取得 45%的可返现退税（相当于 150%的税务抵扣）；而在年销售额超过两千万澳元的情况下将得到 40%的不可返现税收抵免（相当于 133%的税务抵扣）。企业也可结转未使用的抵免金额，将其用于未来所得税年份。要使用这一鼓励政策，公司必须每年在公司所得税年份结束后的 10 个月内对符合资格的研发活动进行登记。
- 若企业的相关外国方在澳大利亚境内从事研发活动，且该外国关联方所在国与澳大利亚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议，该企业也可能有资格适用澳大利亚研发税鼓励政策。这些研发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也可在澳大利亚境外持有（只要其是由与澳大利亚企业所在的同一个跨国集团持有）。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且半数以上的研发活动在澳大利亚境内进行的情况下，企业也可申报在澳大利亚境外进行的研发活动。如果您正在寻求在澳大利亚投资项目，由于需考虑众多要求，我们建议您征求专业意见。
- 若非居民养老金满足以下条件：
 - 在原司法下去可享受免税待遇
 - 为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英国、美国或其它规定国家的居民
 - 满足特定的澳大利亚登记要求

则在出售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某些澳大利亚风险资本投资时，可免缴所得税。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该免税政策已扩大至其他特定免税非居民投资者。

早期风险资本有限合伙企业（ESVCLP）

ESVCLP 方案的目的在于为符合注册和投资标准的基金提供大量的税务优惠，以推动澳大利亚的早期风险资本行业发展。该方案取代了之前的合并发展基金（PDF），后者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收新的登记。

ESVCLP 是风险投资基金，法律结构是有限合伙人制，根据 2002 年联邦风险投资法（*Venture Capital 2002(Cth) Act*），在澳大利亚创新委员会（Innovation Australia）进行登记。ESVCLP 为税务透明实体，即其不合伙人企业层面征税。此外，合伙人投资于 ESVCLP 所得的收入和资本收益在澳大利亚免税。但是合伙人不可对该类实体的税损进行转移或税务抵扣。ESVCLP 在开始投资活动之前，其投资计划及合伙协议必须由澳大利亚创新委员会批准。此外，还有一系列针对投资财务结

构及投资对象性质的限制性法律要求。这些要求包括：

- 早期风险资本有限合伙实体不得投资于价值超过 5,000 万澳元的企业
- 当投资企业价值超过 2.5 亿澳元时，早期风险资本有限合伙实体必须对其投资进行剥离处理
- ESVCLP 的投资对象所从事的主要活动必须是符合规定的业务。不合规定的活动包括房地产开发、土地持有、银行业务、向他人提供资本、租赁、代理经营、资产证券化、保险、建筑或购买基础设施或相关设施，以及直接投资而产生的利息、租金、股息、特许使用权费或租赁付款性质的收入。
- ESVCLP 的规模必须至少拥有 1,000 万澳元（但不得高于 1 亿澳元）
- ESVCLP 的任何一个合伙人权益不得超过承诺资本总额的 30%。

此外，“ESVCLP 必须向澳大利亚创新委员会提交季度和年度报告。合伙企业投资于一个公司/单位信托及其关联方或其它集团成员的权益（包括债务和股本权益），投资额不得超过其承诺资本总额的 30%。此规定也有例外情况，其中包括养老金基金、授权存款机构和人寿保险公司。

境外银行机构

经授权可在澳大利亚经营的境外银行机构，其进行境外银行交易而获得的应税收入按 10%的税率纳税。

投资税务抵免

当纳税人出于经营业务的主要目的，购买可折旧资产或改良已有的可折旧资产时，投资税务抵免可带来极大的一次性优惠。

对于年营业额不到 200 万澳元的小型企业，若企业在 2008 年 12 月 13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进行资产投资，且该资产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使用或者安装好待用，这些小型企业则可用资产成本的 50%作为税务抵扣。当小型企业的资产投资额超过 1,000 澳元时即可申报这类抵扣。

对于年营业额超过 200 万澳元的企业，若企业在 2008 年 12 月 13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间投资资产，且该资产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使用或者安装好待用，这些公司可用资产成本的 30%作为税务抵扣。如果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收购该资产并首次使用或安装好待用，则可获得额外 10%的抵扣额。如果企业在 2008 年 12 月 13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间投资资产，且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 12 月 31 日当天）之间首次使用或安装该资产，还可进一步获得另外 10%的抵扣额。

年营业额超过 200 万澳元的企业资产投资额超过 10,000 澳元时即可申报上述 30%或 10%的抵扣。

此类投资税务抵免可以同年度所得税一同申报，同时，该资产投资的折旧也可以同时申报抵税。

间接税

印花税

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按不同税率征收交易印花税。这些交易包括抵押、证券、保险单、非流通股转让、租赁文件及资产、企业或地产转让的合同。在一些州和领地，上述某些交易免征印花税。

土地税

澳大利亚各州政府及澳大利亚首都特区通常按土地未经改善的资本价值征收土地税（对土地所有者征收的税，除对其主要居所外）。土地税在澳大利亚各地税率不尽相同，税率总体随土地价值逐步增加。土地税的缴纳通常于某一特定日期产生，在新南威尔士州，这一日期为每年12月31日午夜。

薪金税

薪金税是基于雇主向雇员或承包商的付款，向雇主征收的税种。

薪金税由州政府征收，各州应付薪金税的具体收入水平近乎一致，但适用税率则各有不同。当雇主在全国范围内支付的工资水平超过各州协定的免税门槛，则需适用4.75%-6.85%的统一税率缴纳薪金税。免税门槛在75万到175万澳元之间。

“雇主组合”将共同承担这一门槛，其中包括由同一家企业控制的各公司（澳洲或海外）。这一定义同样可适用于更广的范围，包括共同使用雇员，财务支持功能，甚至住所的雇主们。

无论薪金是在澳大利亚境内内或者境外支付，均需要缴纳薪金税。

在一些州（目前为新南威尔士和塔斯马尼亚）如果雇主增加了该州的整体雇员人数，则可以薪金税返还形式获得税务优惠。目前返还额度高达每名新雇员5,000澳元。

关税

关税通常按照货物的“海关价值”总额征收，其价值的确定基于在外国出口港的离岸价（即在大部分情况下包括外国陆运）。海关价值依照澳大利亚海关法决定，所以未必与货物的销售价格一致。关税应在货物进入澳大利亚时缴纳。具体时间可以是货物清关日期，也可以是从海关保税仓库提货日期。

1901年澳大利亚海关法（**海关法**）对澳大利亚进口与出口货物作出了规定。海关法第八章规定了如何计算与支付货物的应付关税。计算应付税额的相关因素包括货物的来源地、关税种类与价值。大体上来说，对于大多数货物，包括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关税为5%。对于纺织品、服装与鞋，关税为10%。根据关税减让令（Tariff Concession Order, TCO），规章制度（By-Laws）或自由贸易协议（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可减轻进口货物的应付关税额。关税减免取决于多个因素，诸如货物性质与来源地，在某些情况下也取决于进口货物的原因。

进口商应了解是进口货物否可适用现有的关税减让令，从而使其进口货物享受免关税待遇。大体上来说，若尚无适用某些货物的关税减让令，但若澳大利亚本土不生产可替代该进口货物的产品时，进口商可申请新的关税减让令。

此外，澳大利亚工业部（AusIndustry）管理一个名为“可依

法扣税的进阶项目”（EPBS）（规章第44款），若进口商品用于（符合条件的行业部门）基建工程项目，且项目资本开支超过1,000万澳元，可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享受免税待遇。此项目多适用于资源与制造业企业。为取得这一免税待遇，申请人必须证明在采购过程中证明，该项目的商品与服务可向澳大利亚企业提供了完整、公平合理的竞标机会。近期的2013年澳大利亚就业法（2013年12月27日起生效）对EPBS体制作出了若干改动，包括重新修改了申请程序指导条例以及对（从2013年7月1日起）价值20亿澳元或以上的项目提出了额外的合规要求。2013年澳大利亚就业法也对澳大利亚境内所有资本开支5亿或以上的大型项目作出了新的要求，无论项目单位是否有意将EPBS用于这些项目。

澳大利亚当前有多个现有的自由贸易协议，还有若干处于谈判阶段。就在最近，澳大利亚于2013年12月初与韩国达成韩-澳自由贸易协议，该协议将在不久的将来生效。其他较新的自由贸易协议包括马来西亚-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议（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议（AANZFTA）（2010年1月1日生效）。AANZFTA涵盖了成员国之间经济活动的所有领域，特别是商品与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商务人员临时流动及经济合作。这一协议为在东南亚市场从事贸易活动的澳大利亚企业逐步扫清了商品、服务与投资方面面临的各种阻碍，为这些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益处。下表列出了现有的及处于谈判阶段的自由贸易协议，若想了解更多的信息，请参阅澳大利亚外交与贸易部（Australia'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官网。

澳大利亚现有的自由贸易协议：

-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议
- 新加坡-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议
- 泰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美国自由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新西兰紧密经贸关系协定
- 澳大利亚-智利自由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马来西亚自由贸易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已结束谈判，但尚未生效的：

- 韩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处于谈判阶段的自由贸易协定：

- 澳大利亚-中国自由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阿拉伯海湾国家理事会（GCC）自由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印度全面经济合作协议
- 澳大利亚-日本自由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
- 太平洋地区紧密经贸关系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
-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

此外，针对进口货物涉及的行政管理程序，进口商需严格确保其符合海关合规要求（特别是根据2013年海关（侵权通知）法规修正案从2014年2月1日起罚金比例增加）。澳大利亚

海关和边境保护服务署（Australian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rvice）进一步狠抓对根据海关估值需要作出的转移定价调整的处理。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护服务署在2013年4月公布了一份操作准则，其中指出了针对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作出的转移定价安排对澳大利亚关税收入的影响。从关联方进口货物至澳大利亚的企业需针对海关影响审查其转移定价调整，并决定是否存在任何多付或少付关税的情况。无论调整的财务影响如何，建议从外国相关方供应商进口货物的企业取得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护服务署的估价，以确保对进口货物采用了适当的海关估值方法。

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护服务署也开始了一套具有针对性的合规方案，确保符合货物申报的法规与政策要求，尤其是拼单（即从多个供应商出货后一并运输的货物）根据海关法，每一个发货人/收货人必须单独出具货运报告。那些在全球供应链网络中采用境外货运整合中心的进口商尤须注意。

商品与服务税 (GST)

商品与服务税 (GST) 概述

澳大利亚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实行广泛适用的商品与服务税 (GST)。GST 是以全球大多数国家采用的增值税 (VAT) 模式为基础。在澳大利亚消费大多数商品、服务、权益和物业 (包括进口) 时须支付 10% 的 GST。一般来说, 在澳大利亚境外消费的出口商品或服务无须缴纳 GST。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澳大利亚 GST 转变为自行评估制度。在这一制度下, 纳税人仅在申报 GST 退税或递交进口报关单时才会具体化 GST 税负与抵免。

以下列出关于 GST 的一些要点:

- 若一家实体经营企业, 其营业额等于或超过需登记 GST 的年营业额限额, 则其必须进行 GST 注册登记。该限额目前为 7.5 万澳元 (非盈利性机构为 15 万澳元)。
- 已注册登记 GST 的企业提供商品、服务或无形资产时, 大部分情况下均需缴纳 10% 的 GST, 除非所提供的为“进项税”、“免缴 GST”或“不属于 GST 范畴”(见下文)。供应方应承担支付 GST 的法律责任。通常情况下, GST 将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由供应方向接收方收取。
- 除某些例外情况外, 进口商品也需按照应税进口价值 (VoTI) 的 10% 支付 GST。VoTI 包括货物的海关价值、加上关税与运输成本及货物运输保险 (只要这些尚未包括在海关价值之内)。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护署将在货物进口时向进口商收取 GST, 除非该企业已注册了延迟缴纳 GST 计划 (在这种情况下, 相应的 GST 税额将随着进口商下个月的 GST 申报单一并交给澳大利亚税务局)。
- 根据“反向收费”规定, 某些进口服务可能也需缴税。
- 已注册 GST 的企业一般有权对企业运营过程中购买物品所付的 GST 申报进项税抵扣。对进项税抵扣额度的追加申报有最高为 4 年的限制。凡是为提供已付进项税的商品或服务而购买或者为私人消费而购买或进口的物品, 均不可申报进项税抵扣。
- 当 GST 营业额少于 2,000 万澳元时, 除非主动选择按月提交, 否则供应商必须按季度提交 GST 申报单。GST 营业额等于或大于 2,000 万澳元时, 供应商必须按月提交。如纳税人无需注册 GST, 则可选择按年提交 GST 申报单。

不同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供应

- 提供某些商品或服务应免缴 GST (在其他 GST 或增值税 (VAT) 制度中通常称为“零税率”)。当所供商品或服务免缴 GST 时, 供应商不承担对所供商品或服务缴纳 GST 的责任, 但针对为做出免缴 GST 供应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就所付 GST 申报进项税抵扣额度未作限制。
- 下列商品或服务供应可能免缴 GST (需满足特定条件):
 - 货物出口;
 - 国际航空及航海旅行;
 - 作为国际旅行一部分的国内航空;
 - 大多数医保、教育与儿童保育服务;
 - 大多数食品; 以及
 - 水、污水与排水。

- 其它免 GST 的供应包括, 但不限于:
 - 出售现有企业 (立法中称为“继续经营业务的供应”)
 - 贵金属的首次供应;
 - 入境免税店的供应物品;
 - 政府颁发的土地永久所有权与类似权益;
 - 为澳大利亚境外消费提供的某些服务; 以及
 - 某些农地供应。
- 一些商品或服务已付“进项税”(在其他 GST 或增值税 (VAT) 制度中通常称为“豁免”)。这意味着供应商无需就所供商品或服务缴纳 GST, 但为供应该商品或服务而购入的物品或服务通常也无法获得“进项税”抵免额 (除非在某些情况下, 为提供金融服务而购得的特定类型可能有部分进项税抵扣)。
- 已付“进项税”的商品或服务供应举例如下:
 - 某些类型的金融服务;
 - 民用住宅租金和非新建民用住宅的销售 (销售新建住宅应缴纳 GST);
 - 在首次免 GST 供应贵金属后的贵金属供应。
- 若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是为了购买对价, 并非由企业提供或与澳大利亚不存在联系, 则通常不包括在 GST 的范围内
- 举例来说, 不在 GST 范围内的供应包括:
 - 股息收入;
 - GST 集团成员之间或未注册 GST 实体之间的供应; 以及
 - 礼物或捐赠。

房地产

- 一般来讲, 出售土地所有权或其它土地权益的 GST 注册企业需缴纳 GST。对于符合条件的供应, 买卖双方可经书面同意采用 margin scheme 以计算本次交易应付的 GST (金额低于按一般规则的计算结果)。在一般 GST 规则适用时, GST 是以该房产的整体售价为基础计算的。在 margin scheme 适用时, GST 为供应商利润的十一分之一。通常情况下, 利润是指目前供应的对价 (注册人的销售价格) 超过收购该权益对价的部分。根据利润方案, 购买者不可就利润所付的 GST 申报进项税抵扣额度。
- 由未注册 GST 的私人将民用住宅出售给未注册 GST 的另一方, 不包括在 GST 的范围内。

澳大利亚本土中介机构代表非澳大利亚居民

- 对任何由非澳大利亚居民通过澳大利亚本土中介所做的应税供应一般由澳大利亚本土中介缴纳 GST，而不是由非澳大利亚居民缴纳。这一规则对申报购得商品或服务的 GST 与支付/申报进口货物的 GST 同等适用。

提供保险

-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保单一般须征税。GST 根据不含印花税的保费计算。人寿保险属已付“进项税”。提供出口或私人医疗保险无需缴纳 GST。

拟议的 GST 法规修改

- 根据澳大利亚新政府对众多已宣布但尚未立法实行的税务措施的确切（2013 年 11 月 6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14 日）政府已确认有意对 GST 法规的下列方面进行修改：
 - 引进第142章，将限制对GST多缴部分的退还；
 - “与澳大利亚相关联”的规定变动，将减少澳大利亚 GST 体系内不必要的非澳大利亚居民数量；以及
 - 针对于持续经营的供应及农地供应，用反向收费机制取代当前的 GST 免税优惠待遇。

个人税

澳大利亚居民身份的税务影响

对于个人，居民身份的税务影响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 税务居民在全球范围的收入所得和应税资本利得都应缴税（尽管在外国缴纳的税款只可在限额内抵扣）。
- 收入超过 18 万澳元时适用最高边际税率 45%（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财政年度，对收入的前 18 万澳元征税额为 54,550 澳元）。
- 全民医疗保险（Medicare）是全澳统一的医保系统。该医保系统主要由国民医疗保险税支持。医疗保险税率为应税普通收入和应税员工福利的 1.5%。对于没有适当的私人住院保险的高收入者，需要额外支付应税普通收入和应税员工福利的 1% 作为医保附加税。来自某些国家的外籍工作人员、低收入者与其他符合特定条件的纳税人，可免缴国民医疗保险税。
- 以临时居民身份来澳工作的外籍人员，其从外国取得的投资收入在澳大利亚享受免税待遇。仅有少数资产需缴纳资本利得税。
- 居民在某些外国信托、受控海外公司的投资以及在某些外国投资基金及外国人寿保险权益，需按权责发生制税务体系（accruals taxation system）报税。临时居民则无需缴税。
- 所有雇主均须为每位雇员（某些外籍高管人员除外）向澳大利亚政府批准的退休基金缴纳强制退休金。现行缴纳额度为薪金的 9.25%，最高可缴纳额度具体薪金上限，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财政年度为每季度最多缴纳 48,040 澳元。计划至 2021 年 7 月逐步增至 12%。然而对境内外籍人员会有某些豁免规定。

薪金所得税

澳大利亚居民个人在全球范围内的薪金收入无论是否汇回澳大利亚，一般都需在澳大利亚缴税。针对应税收入，雇主有义务代扣雇员部分收入作为税金，缴至澳大利亚税局。

需缴税的薪金收入包括基本工资、薪酬、津贴（除免税的离家生活补贴外）、佣金、董事报酬和其它诸如奖金与利润分配的现金收入，包括雇员持股/期权方案。

在最终拟定每个雇佣合同之前，都应由专职处理澳大利亚雇佣问题的律师和/或税务顾问进行复审。这对鉴别可能的居民身份问题，以及对实施有效纳税的薪酬安排（特别是离家生活补助）非常重要。

员工福利税

员工福利税（Fringe Benefit Tax，简称“FBT”）主要适用于雇主支付给雇员或与雇员相关的人员、前雇员或未来雇员的非现金福利。

此税种所涉及范围主要包括为雇员提供的机动车、在澳工作期间的食宿补贴，低息或无息贷款、支付或报销个人开支，譬如医疗保险。

员工福利税不需由雇员缴纳，而是由雇主按照单独的员工福利征收程序，以最高边际税率缴纳。然而，往往雇主会将员工福利税的费用计入雇员的整体薪酬。

员工福利税向雇主征收，由向雇员提供福利的澳大利亚公司和派驻雇员在澳工作的海外公司缴纳。针对雇员的派遣及调动等情况，有很多员工福利税减免措施。然而，主要免税措施中的一项即关于离家工作补助的措施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遭大幅缩减。

净资本收益

通过出售 1985 年 9 月 19 日之后购置的资产而获得的资本收益通常属于应税收入。从 1999 年 9 月 21 日起，如持有资产超过 12 个月（某些豁免情况除外），则只需对净资本收益的 50% 进行征税。外国居民及临时居民只需对有限范围内的资产缴纳资本利得税。当个人首次成为税务居民时，针对资本利得税目的，对资产估值有着特别规定。出售主要居所通常无需缴纳资本利得税。

投资规划

如上所述，非临时居民的澳大利亚居民必须就其在全球范围获得的收入在澳大利亚缴税，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外国税额抵扣。因此，在成为澳大利亚居民前，仔细审核个人投资及其它相关事宜以决定税务风险与规划机遇尤为重要。

有关外国财务安排的税务 (TOFA)

该措施规定了确认与计算外汇损益的方法，并对时间作出了严格规定，以确定需在何时确认用于计税目的的外汇（forex）损益。

“有关外国财务安排的税务”法规适用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以外币为单位开户、达成、再融资或者更改的银行账户及贷款。在满足某些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取得豁免。但临时居民身份的个人则不受该规定约束。

成为居民之前

打算成为澳大利亚居民的个人应就澳大利亚税法的适用问题及税务规划机遇征求专业意见。

澳大利亚雇佣法概要

澳大利亚雇佣法

- 介绍

概括来说，澳大利亚雇佣法源自以下方面：

- 普通法；及
- 法律与监管框架结合全国就业标准与行业规范，例如现代劳资裁定协议（modern awards）与企业协议（enterprise agreements）。

普通法

澳大利亚雇佣义务主要源自普通法。而最明显的普通法义务由雇佣合同而来。雇佣合同（无论书面还是口头）支配着各个雇佣关系。

雇佣合同无需为书面形式，但强烈建议订立书面合同。

书面雇佣合同应涉及多项事宜，取决于一系列因素而各有不同，包括但不限于：

- 雇佣关系开始和持续时间；
- 薪酬；
- 雇员的职务与职位高低；
- 可终止雇佣关系的方式；
- 其他具体要求，包括保密，知识产权以及对雇员在受雇期间及离职之后的限制。

如果使用得当，书面雇佣合同提供一种可有效规定、管理及衡量各方关系的方法。

根据近年来法庭在处理雇佣关系中各方的义务、权利和应得利益争议时表现出的倾向，签订书面雇佣合同并随时更新的重要性不断增加。

雇主可以书面形式制定工作环境政策，其中列明雇员在执行工作或取得权利时需要遵循的步骤。通常情况下，这类政策对雇主不具有法定约束力。

法律与监管框架

澳大利亚“劳资关系法”在过去 10 年经历了极大的变化。

最大的变动之一是，私营部门和联邦公共部门雇员都被纳入联邦劳资法范围，主要依 2009 年公平工作法（Fair Work Act）管理。

州公共部门雇员在大多数情况下仍然依州劳资关系法管理。

联邦法律框架

公平工作法（Fair Work Act）

公平工作法体系的若干主要特征包括：

- 引进全国最低时薪（2014 财年 16.37 澳元/小时）
- 全新的 10 项全国就业标准（NES），规定了雇佣关系的法定最低条款与条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新的现代劳资裁定协议（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并及取代之前由多项联邦和国家酬薪规定构成的复杂制度。这向那些包括在现代劳资裁定协议内的雇员提供了额外的最低条款与条件；
- 管理国家劳资关系体系的全新体制框架及新设机构—公平工作仲裁庭（FWC）以及公平工作调查专员（Fair Work Ombudsman）；
- 全新的集体雇佣制度，现称“企业协议”（enterprise agreement）。雇主，雇员以及工会在协商新的企业协议时必须遵循“真诚交涉”（good faith）规则，此外对企业协议的内容与批准也有新的要求；新测试要求每个包括在企业协议内的雇员必须在与适当现代劳资裁定协议所规定的最低权利相比时“总体较好”（“better of overall”）（BOOT 测试）；
- 扩大了工会介入劳资关系及取得雇员相关信息的权利，包括介入劳资关系并组织与雇员讨论，以及向公平工作仲裁庭申请获取非工会成员雇员资料的权利；
- 新的业务转移条款，包括了比之前更广的活动范围，包括外包，内包以及在关联实体之间的雇员调配。受调配的雇员所适用的企业协议将转给新雇主，并将即时适用直至被新的企业协议所取代。此外，转给新雇主的企业协议将适用于新雇主在业务转移后雇用的与调配雇员一起执行同种工作的新雇员；
- 新的更广泛的权利类别，称为“常规保护措施”。其不仅包括行业协会的自由权，也包括个人因劳资关系权利而免受伤害行为的权利，包括不会遭遇歧视与不公平对待，胁迫与失实陈述的权利，以及不会遭遇非法中止以及冒签协议的权利；同时
- 新的小企业公平解雇法案，适用于雇员人数少于 15 名的小企业雇主，准雇主及其相关实体（在非常规与系统的基础上雇佣的临时工除外）。

全国就业标准 (NES)

10 项全国就业标准规定：

1. 每周最长工作小时数—全职雇员为 38 个标准小时加上合理的额外小时数。
2. 雇员要求灵活工作时间的权利：
 - 身为学童或学龄前儿童，残疾或有下述疾病/状况的人士的家长或有照顾抚养义务的雇员；
 - 身体残疾；
 - 55 岁或以上；
 - 遭遇家庭暴力；或
 - 照顾或支持因家庭暴力而需要照顾或支持的直系亲属或家庭成员。
3. 最长可达 12 个月的无薪育儿假权利，雇员有权利要求延长至总计 24 个月的假（需由雇主根据合理的业务需求批准）。
4. 4 周带薪年假（轮班制工人为 5 周），在累计年假达到 4 周或以上时雇员可根据授予资格或企业协议将未使用的年假折现。
5. 事假，监护人假与丧假权利。雇员在雇佣期间每年有权利得到 10 天带薪事假/监护人假，以及就每次“可允许的情形”得到两天带薪丧假（临时工为无薪）。
6. 社区服务假—这包括最高至 10 日的带薪陪审团服务假与无薪社区服务活动，包括某些紧急管理活动。
7. 新国家标准的制定暂缓，相关的授予资格，企业协议或州与领地法律规定的现有长期服务假权利继续适用，参见以下“其他法规”篇。
8. 带薪公共假期的权利与在公共假期加班的规定。
9. 最短解雇通知期以及遣散/离职费—所有雇员有权得到最长为 5 周的最短解约通知期（或代通知金），取决于工作年限与年龄。此外，某些被裁的雇员有权得到一笔根据雇员为该雇主工作的年限计算出的遣散/离职费。小企业通常无须支付遣散/离职费。
10. 公平工作资料说明书（Fair Work Information Statement）要求—必须在雇佣关系开始后尽快将此说明书交给新雇员。其中包含全国就业标准（NES），现代劳资裁定协议，已签订的协议，行业协会的自由权以及公平工作仲裁庭（FWC）的职能。

行业规范

澳大利亚大多数雇员的雇佣条件及条款受行业规范管理，包括现代劳资裁定协议与企业协议。

现代劳资裁定协议

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的新现代劳资裁定协议取代了之前的劳资制度。虽然之前的制度内包含多种劳资关系（联邦劳资裁定协议按雇主区分而保留州裁定协议的理论协议（NAPSAs）按职业区分），现代劳资裁定协议的类别则少得多，按行业或职业区分。

现已引进了约 120 种现代劳资裁定协议，涵盖的行业与职业较之前更广。一般而言，某些职业是排除在现代劳资裁定协议范围外的（但也并不绝对），譬如高管、持牌律师、会计师与人力资源专家。即使在现代劳资裁定协议范围内的雇员，若收到并同意了书面的年薪保证书，且其年薪超过了高收入门槛（2014 财年为每年 129,300 澳元，随物价指数逐年调整），则该雇员可取得豁免。

现代劳资裁定协议在全国就业标准规定的法定权利之外规定了最低时薪与权利，包括加班费与罚金，补贴，假期附加工资，养老金，咨询程序，代表与争议解决，以及遣散/离职费。

此外，现代劳资裁定协议也必须包括灵活性条款，其允许雇主与雇员在某些法定情形下对个人安排进行协商，灵活运用现代劳资裁定协议以满足其个人需要。

企业协议

如上所述，公平工作法也引进了“真诚交涉”原则（good faith bargaining）以及对企业协议内容与批准的新要求，包括：

- 引进 BOOT 测试，将拟议的企业协议条款与现代劳资裁定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对比；
- 移除“禁止内容”的概念，（例如反歧视条款，旷工处罚条款以及向工会成员提供支持的条款）。企业协议必须不含任何“非法条款”，包括歧视条款与不良条款。不良条款是允许可能违反新的“常规保护措施”要求的行为或要求支付交涉服务费；
- 纳入“灵活性条款”，该条款允许对雇员个人作出某些安排（例如灵活工作时间或兼职工作安排），规定了在有员工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如雇员这样选择）就可能对雇员造成严重影响的工作场所重大变化征询雇员意见的义务；以及

现代劳资裁定协议规定了在全国就业标准（NES）规定的法定权利外的最低权利，譬如加班费与罚金，补贴，假期附加工资，养老金，咨询程序，代表与争议解决，以及遣散/离职费。此外，现代劳资裁定协议也必须包括灵活性条款，其允许雇主与雇员在某些法定情形下对个人安排进行协商，灵活运用现代劳资裁定协议允许的部分内容以满足其个人需要。

针对雇主的诉由

如果雇主未能遵守国家就业标准（NES）或行业规范的任何要求，雇员（或公平工作调查专员）能够在法庭以违反公平工作法为由起诉雇主。法庭可勒令雇主支付其应付的款项，并要求雇主（以及任何涉嫌违规人员，例如企业雇主的一名董事）支付罚金。

在终止雇佣关系时，雇主必须依照公平工作法解雇雇员，这要求雇主：

- 提供最短解雇通知期（除非该雇员存在严重渎职行为）；
- 若存在业务转移，确认特定的权利与行业规范；以及
- 在该雇员职位“真正多余”（genuine redundancy）的情况下支付遣散/离职费

在公平工作法之外，雇主可能根据雇佣合同或行业规范，有权行使终止雇佣关系权

不公平解雇

根据公平工作法，某些雇员拥有申诉不公平解雇以获得补偿的法定权利（在终止雇佣关系被认为是“严酷，不公或不具备合理理由”的情形下），这一权利取决于公平工作法中包含的特定条件与例外规定。

如存在下述情况，则雇员（包括在常规与系统的基础上雇佣达12个月或以上的临时工在内）通常将有权适用不公平解雇：

- 根据公平工作法，该雇员在解雇时已至少为雇主工作6个月，若雇主为小型企业则至少为12个月；且
- 雇员在行业规范规定的范围内或年薪低于高收入门槛（2014财年为每年129,300澳元，随物价指数逐年调整）。

小企业的公平解雇法案适用于小企业雇主，小企业雇主如遵循该法案中具体规定的程序行事，则可免于遭到不公平解雇指控。

如果公平工作仲裁庭发现某雇员遭遇不公平解雇，其可要求重新恢复该雇员的职位以及/或对该雇员作出补偿。雇员可取得的最高赔偿额必须不超过下述两者中较低的金额

- 64,650澳元（即按2014财年高收入门槛计的26周薪水，随物价指数逐年调整）；以及
- 在解雇前的26周内雇员有权取得或已取得的薪酬总额（取两者之间的较高值）。

非法终止雇佣

公平工作法也向遭到非法解雇（而并非不公正解雇）的雇员提供补偿。换句话说，即出于公平工作法中明令禁止的理由而终止雇佣关系，包括加入工会或参加工会活动、因患病或受伤暂停工作，或在非法歧视的基础上终止雇佣关系（例如种族、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家庭责任、怀孕及宗教）。

公平工作法现在将非法终止雇佣关系的涵盖范围扩展至全部雇员与雇主（包括在联邦体制以外的雇员与雇主）。

一般保护措施

公平工作法中的一般保护规定旨在保护就业权和行业协会的自由权，并提供免遭职场歧视的保护措施。雇主不可因他人拥有就业权，已行使就业权，或拟行使这一权利而对某人（比如某雇员）作出不利举动。

“就业权”有十分广泛的涵义。例如，当一个人有资格适用现代劳资裁定协议、企业协议或就业法时享有就业权，可以根据就业法起诉，或对其雇佣关系提出投诉或质询。“不利举动”包括解雇或拒绝雇佣某人，也包括对他们的歧视或在其雇佣阶段伤害他们（例如，降职）。

雇主不可因为他人（比如某雇员）从事合法的行业活动（例如属于或参加工会），而对某人作出不利举动，并且不能由于某雇员因患病或受伤暂停工作而解雇该雇员。

雇主也不可因为雇员（或未来雇员）的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年龄、身体或精神残疾、婚姻状况、家庭或监护人职责、怀孕、宗教、政治选择、国家血统或社会出身而对其作出任何不利举动。

违反合同/不正当解雇申诉

对解雇还存在着其他诉由（如根据普通法的违反合同行为），若未按照合同条款终止雇佣合同，员工有机会取得赔偿。通常，实际适用限于高管人士、经理或高薪员工。

歧视/机会均等申诉

凡认为自己遭到歧视的雇员，无论其是否属于联邦或州行业关系体系范围，均可以根据相关的联邦、州或领地歧视法，向“联邦人权委员会”或雇员各自的州或领地仲裁法庭提出申诉，如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委员会。

欺凌

从2014年1月1日起，根据特定法规，雇员对其在工作中遭受欺凌有权索偿。

欺凌的定义是个人或团体反复作出无理行为，对另一位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2014年1月1日起，在工作场合受到欺凌的员工将有权向公平工作仲裁庭申请禁止令。

其他法条

带薪育儿假

针对双职工家庭生养或领养子女的联邦带薪育儿假计划从2011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

此项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雇员得到最多18周的**国家最低收入**。这适用于新生儿或领养孩童的主要照顾人。款项由政府支付给雇主，再由雇主转交雇员。该款项能够在现有资格得到的（年假，长期服务假和雇主自主的带薪育儿假）之前，之后或者同时支付。

2013年9月经选举建立新的联邦政府。新政府承诺修改现行带薪育儿计划，为符合资格者提供更慷慨的权益。但尚未公布新计划的具体细节和起始日期。

养老金

养老金是一种个人只能在退休后才能使用、并受到年龄等其它条件限制的强制性储蓄。

1992年（联邦）养老金保证（管理）法（Superannuation Guarantee (Administration) Act 1992 (Cth)）有效规定了澳大利亚所有雇主必须根据适当的养老金比例为其缴纳一定的养老金。如果不这样做，意味着雇主将承担养老金保证费（该费用由养老金保证的少缴金额，少缴部分的利息，以及管理费用构成），向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支付。

从2013年7月1日起，养老金比例从雇员正常时间收入的9%增加至9.25%，取决于养老金保证缴纳上限（目前2014财年为每季度48,040澳元）。雇员通常有权选择向哪一个养老金基金或退休储蓄帐户投入所缴纳的养老金保证。

长期服务假

在澳大利亚很多雇员有权获得长期服务假，在很多年前引进该

制度用以奖励长期服务于一名雇主的雇员。以往此项权利由公平工作法、行业规范或州或领地法管理。虽然该权利的具体规定各有不同，但通常为持续服务每十年将获得8.6周的假期，而这之后每持续服务5年获得4.3周假期。全国就业标准保留了现有的长期服务假权利，这一规定主要来自以下：

- 企业协议；或
- 适当的州或领地长期服务假法规。

职业健康与安全

澳大利亚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立法通常是以各州和领地为基础的。虽然联邦政府、除西澳与维多利亚州外的所有其他州与领地已采用近似“一致”的职业安全法，但尚不存在全国统一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规。这些法律规定雇主对其雇员和其他进入工作场所的人员负有重大义务。这些义务包括提供：

- 安全的场所，机械与物料
- 安全的工作体制，适当的信息、培训、指导和监督；以及
- 合适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此外，雇主有义务落实并维护评估和控制健康及安全风险的系统、与雇员进行健康和安全问题协商的机制，以及适当的文件和记录。

董事与高级经理也有个人“尽职调查”义务，即取了解并及时更新健康与安全信息，了解雇主企业相关的危害与风险，以确保有适当的资源与程序可用于消除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及执行程序以尽到雇主的健康与安全责任。

不遵守这些义务可能导致起诉和严厉处罚。雇主（包括雇主企业的董事和经理）均可能因违规遭到处罚。

有合规义务的不仅是雇主。根据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工作场所占用者、制造商、工厂供应商、雇员、自由职业者和联邦政府也各自有特定的单独义务。

具体的法律义务根据雇主或其他人或实体所在的不同州或领地而有所不同。

劳工赔偿

澳大利亚的所有雇员（包括某些在海外的澳大利亚员工和在澳大利亚的海外员工），均受劳工赔偿法的保护。每个州和领地均颁布了劳工赔偿法，强制要求雇主履行重大义务，包括：

- 必须提供劳工赔偿保险；
- 向有关当局通报工伤及疾病；
- 持续的雇主合规责任；
- 给受伤雇员的赔偿支付；
- 帮助受伤的雇员重返工作；以及
- 制定康复政策及计划。

隐私及监视法

1998 年（联邦）隐私法（Privacy Act 1998 (Cth)）规定了“全国隐私原则”（NPPs），就个人信息的相关方面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全国隐私原则”并不适用于“雇员档案”。雇员档案是一份个人信息档案，涉及过去或当前的雇佣关系，也可包括医疗信息。

已通过的隐私法修正案从 2014 年 3 月起将提供更全面的一系列标准来取代全国隐私原则（**澳大利亚隐私原则**）。然而新原则将继续不适用于雇员档案。

当满足多项条件后，譬如雇主使用雇员档案必须直接与雇佣关系相关，雇员档案可不受隐私法约束。该豁免并不适用于承包商或未被录用的求职者。

尚无全面的联邦法律用以处理工作场所的隐私或监视问题。然而，在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西澳与北领地均有专门针对工作场所监视的法规。2005 年新南威尔士州工作场所监视法（New South Wales Workplace Surveillance Act 2005 (NSW)）是最为全面的雇佣关系法。除非符合特定通知和其它方面的要求，在工作场所禁止一切形式的摄像头监视、计算机监视和跟踪监测。

此外，新南威尔士州的工作场所还对屏蔽电子邮件和互联网的行为加以限制（特别是工会网站发来的电子邮件）。

反歧视

有多种联邦、州和领地法规，禁止在特定领域的直接或间接歧视。相关联邦法规包括：

- 1975 年（联邦）种族歧视法 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1975 (Cth)
- 1984 年（联邦）性别歧视法 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 (Cth)
- （联邦）残疾歧视法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Cth)
- 1986 年（联邦）人权及机会均等委员会法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1986* (Cth)
- 2004 年（联邦）年龄歧视法 Age Discrimination Act 2004 (Cth)。

每个州和领地也还有完善的反歧视及机会均等的法律。

直接与间接的歧视可定义如下：

直接歧视是指某人由于其特定属性而遭到比另一个人差的待遇。这些属性可为年龄、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人种、移民状况、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或可能怀孕、家庭责任、残疾或一个具有上述任何属性的人发生关联（无论作为亲属或其它方式）；

间接歧视是指虽然所有雇员适用同一标准、条件或惯例，但在某种意义上说，因为一个群体的特定属性（如上所列）而导致最终对该特定群体的人不公平待遇，并且该标准、条件或惯例是不合理的。

反歧视和机会平等法规对雇佣关系的所有阶段均有影响，包括潜在雇员的工作挑选和招聘，哪些雇员得到职场培训及提供什么样的培训，雇佣条件和福利，在工作调动、升职、裁员和解雇时考虑和挑选哪些雇员。反歧视法不仅适用于雇佣关系，而且也适用于其它领域，包括提供商品和服务、教育、住宿、俱乐部和协会、以及养老金。

所有反歧视法律均以申诉为基础。申请人可向行政机构提出申诉，该机构需立刻开始调查调解程序。凡存在持续分歧的情况，仲裁庭或法院可受理并对问题作出裁决，并可能对雇主施加惩罚并/或对申请人作出赔偿。已有雇主因这类申诉而支付了数额巨大的现金补偿。

除上述反歧视和平等机会法，“2012 年（联邦）工作场合性别平等法”（2012 Gender Equity Act (Cth)）要求雇员人数达 100 名或以上的非公共部门雇主向工作场所性别平等机构（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报告。相关雇主必须根据一系列标准化的性别平等指标（GEIs）报告，其中包括劳动力及相应雇主的管理机构的性别构成情况，同工同酬情况以及雇员协商程序等事宜。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 简介

澳大利亚法律保护商标、版权、专利和设计等知识产权。根据澳大利亚普通法，仿冒别家商品或服务也可获得补偿；根据（联邦）竞争与消费法（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Cth)），可对存在误导或欺诈或可能造成误导或欺诈的公司行为进行索赔。澳大利亚普通法在特定情况下也对保密信息及商业机密提供法律保护。

商标

1995 年（联邦）商标法（Trade Marks Act 1995 (Cth)）规定了商标注册，商标可将具体商品或服务同其他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商标的初始注册期限为 10 年。通过支付更新费，可对此商标注册延长 10 年期限。

商标注册完成后，针对商标注册范围内的商品或服务，该商标所有者拥有对商标的唯一使用权，并有权对商标侵权行为采取措施。

商标所有者并非必须通过注册商标才能够对其行使权利。然而，如果所有者对商标进行了注册，行使商标权将变得容易得多。在澳大利亚可以申请对正在或打算使用的商标进行注册。对于后者，不必在注册日期之时达到可实际投入使用的程度。

澳大利亚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条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的签约国。因此，若在澳大利亚的申请在首次商标注册申请的 6 个月内提交，在其它签约国进行的首次申请可以当作在澳大利亚进行相同申请的基础，将首次申请日期作为优先日期。

版权

1968 年（联邦）版权法案（Copyright Act 1968 (Cth)）为澳大利亚的版权提供保护。澳大利亚没有版权注册体系。版权保护的经营范围包括原创文学、艺术、音乐和戏剧作品。版权保护的时间长度为作者的寿命加上 70 年。版权法定义的“作品”没有要求具有艺术性和文艺性，只要是原创的即可。

除了对作品提供保护外，版权法案还承认其它类型素材的版权，如摄影、录音、电影和表演者的权利。

澳大利亚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签约国，因此在其它国家创造的作品（这些国家也是“伯尔尼公约”的签约国）将在澳大利亚受到与本国作品相同的版权保护。

澳大利亚的版权法也承认著作者人格权和数字版权，例如电子版权管理信息（ERM）及技术保护措施。计算机程序通常视同文学作品受到版权保护。

根据澳大利亚版权法，雇员在雇佣期间创造的作品，版权属于其雇主，然而由独立的承包者创造的作品，版权则由该独立承包者所有。

专利

在澳大利亚，根据 1990 年（联邦）专利法（Patents Act 1990）（Cth）授予专利，成功申请专利者有 20 年的时间使用独家专利权及授权他人进行该专利发明的开发工作。

如果与先前的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新颖性、创新性、实用性、且从未公开披露，那么该专利通常会得到批准。

2001 年 7 月澳大利亚引入了创新专利来代替小专利。在申请者满足正式手续的各项标准后即可取得创新专利。尽管法院尚未制定实际标准，对一项创新专利的要求标准通常假设为远低于对发明专利的要求标准。创新专利无需检验即可授予。然而，如果注册者对创新专利的侵害行为诉诸法律，则必须要求对该创新专利进行检验。

澳大利亚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参与国，该条约对专利提供国际注册。

设计

注册的设计将为所有者提供对某一产品视觉外观的保护。首次设计注册为期 5 年，可选择更新注册额外延长 5 年。

2003 年（联邦）设计法（Design Act 2003 (Cth)）提高了对注册设计的独特性要求。新的获批门槛为两步测试。只有符合“全新”与“独特”两个要求的设计才可注册。通常，如一种设计在提交注册申请前已被公开，例如，已在互联网上公开，则该设计不可注册。

域名

“.au” 域名分成多个二级域名，如“com.au”、“edu.au”和“org.au”。

域名注册意味着注册者取得在注册期间内使用该域名的许可。初始域名注册期限为2年。在再次支付注册费后，该域名注册可以额外延长2年。如果并未更新注册，域名可由另一商户使用。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为了与互联网上的另一个人联系，您必须在将地址输入您的电脑一名称或数字。这一地址必须具有独特性，这样电脑才知道如何找到彼此。ICANN 协调世界上所有的这类独特标识。

ICANN 成立于1998年。这是一个由来自世界各地的人组成的非盈利性合作机构，致力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稳定与共用性。其在互联网的独特标识方面推动竞争及开发政策。

保密信息

根据澳大利亚普通法，在信息以保密形式传递给另一方，或者信息在存在保密关系的多方之间传递的情况下，信息的接受者如未经披露方允许，有义务不使用或披露该信息。

通常各方出于审慎目的，还会单独签署一份保密协议或契约，或在原合同中加入一项条款，规定为合同目的披露的任何信息将持续保密。当可从公开渠道获得该信息，或根据法律要求必须披露该信息时，则保密义务不适用。

澳大利亚隐私法也对使用、披露及存储个人信息作出了规定。

消费者法

竞争与消费法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年（联邦）竞争与消费法”（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Cth)）（CCA）作为一套联邦法规：

- 包括了对消费者的一系列权利和赔偿：
 - 购买有缺陷的商品或服务；或
 - 在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方面受到误导
- 保护消费者免受公司的侵害

竞争与消费法禁止公司在贸易或商业活动中从事：

- 误导或欺骗、或可能导致误导或欺骗的行为。竞争与消费法还特别指出一些涉嫌虚假或误导性陈述的行为，即凡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以及与商品或服务供应有关的公司，一旦作出此类行为即构成违法；
- 在任何情况下的不合理行为。法庭可能会考虑一系列的因素来判定一个行为是否合理，如相关各方的议价能力。

此外，竞争与消费法规定了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CL）（注：后者以附录形式列于竞争与消费法内）。后者要求在对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合同中必须包含一系列的条件和担保。担保包括：

- 供应商对出售的商品有适当的权利；
- 商品与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描述完全一致；
- 该商品具备可销售的品质；
- 商品和服务合理的符合消费者（默示或明示）告知供应商的目的；及
- 通过样品出售的商品，商品需与样品一致。

任何删除、限制或更改担保的企图都是无效的。然而，如果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属于寻常购买以供个人、民用或家庭使用或消费的类型，供应商的责任可限于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具体规定的范围。

在某些情况下，供应商和消费者还可以向有缺陷产品的制造商和进口商提出索赔要求。

澳大利亚消费者法还规定了某些行业的特定标准、产品安全及信息标准，产品供应商必须予以遵守。政府也具备特定权利来保护公众不受危险商品的侵害，这些权利包括对公众发出警告并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

根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取决于诉由，不同诉讼的限制期限大相径庭。

澳大利亚消费者法条款及各州法规中关于所含条件与担保的任何规定，若与 1980 年 4 月 10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所签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联合国公约为准。

目前，澳大利亚的常规消费者法包含超过 10 套独立法规，涵盖大体上相同的标的，包括两部国家法，分别为澳大利亚消费者法与 2001 年（联邦）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法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ct 2001 (Cth)）的消费者条款，以及多套州与领地法，这些法规涵盖公平交易、消费者保护以及商品销售相关的法律。

法规包括：

- 一部关于消费者保护与公平交易的单一全国性法律，基于现行贸易惯例法中的消费者条款
- 全国性的不公平合同条款法
- 全国性的产品安全监察制度
- 规定了澳大利亚消费法
- 未来的改革将吸取现有州和领地法律的最佳实践经验，为加强法律的实际运用而设计

反垄断与竞争法

2010年（联邦）竞争与消费法（CCA）也监管及禁止在澳大利亚的反竞争行为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反这些限制性贸易惯例条款会受到处罚，包括针对每项违法行为，对公司处以最高达1,000万澳元、或违法所得的三倍、或澳大利亚公司集团在过去12个月营业额的10%的罚款；针对个人处于最高达50万澳元的罚款，或进行其它处罚，例如免去董事职务，针对严重的企业联合行为将判处最高达10年的刑期。

CCA受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管理。该委员作为政府机构，在调查可能违反CCA的活动中，拥有一系列获取信息、文件及证据的权利。

根据CCA规定，严格禁止某些行为，包括：

- 竞争者为操纵价格或市场份额，彼此间达成协议
- 维持转卖价格
- 第三线强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前提条件是必须购买另一方的商品或服务）
- 排他性条款（联合抵制）

如合资企业能够证明其定价或排它性条款是以合资为目的的，并且在相关市场没有造成严重削弱竞争的影响，则该企业能够以此作为辩护理由。

针对第三线强销，仅在拟购商品或服务的另一家公司是与最初供应商相关联的法人团体的情况下适用。

只有（或在某些情况下其目的是）带来严重削弱相关市场竞争的后果时，其他特定才会遭到CCA禁止。

这些行为包括：

- 提供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前提是不会从其他人或特定点购买或取得其它商品或服务
- 购买股票或资产

通常，任何以严重削弱竞争为目的、或可能造成严重削弱竞争后果的合同、安排或协议也会被禁止。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一方采取了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通知或授权程序，即使违反了CCA限制性贸易惯例条款，该行为也会得到允许。

澳大利亚环境法

联邦政府体制

澳大利亚宪法赋予联邦政府独立的监管环境及规划问题权利，但是此类问题的大部分责任还需由各州承担。

某些国际公约所涉及的主题，例如濒危物种、世界遗产、拉姆萨（Ramsar）湿地、核相关行为及海洋环境，传统上由联邦政府负责部分或全面管控。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联邦政府的职能已有所扩展，大多数是通过与各州的合作协议，但也有部分是行使澳大利亚宪法所赋予的公司权力（corporations power）。例如，对水资源出台了新法规，协调各州之间的水资源分配情况，制定有关用水效率及再循环标准，以及划拨联邦政府经费以改善水力基础设施。

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已展开合作，对州际电力及天然气市场进行全国范围内的统筹安排，以及制定包装材料使用周期管理的通行自愿标准（国家包装协定）（National Packaging Covenant）。

针对气候变化，联邦政府通过 2007 年（联邦）国家温室及能源报告法（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2007（Cth）），引进了全国温室气体排放与能源生产及消费的强制报告制度，该制度适合触发特定排放/消费门槛的企业。根据 2006 年（联邦）能源效率机会法（Energy Efficiency Opportunities Act 2006（Cth）），澳大利亚对大型能源用户也有强制报告规定。

联邦政府已制定法律，要求电力零售商购买充足的可再生能源证书，并要求企业就其提高能源效率所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

除了在联邦政府层面上的行为外，各州政府也采取了与环境有关的措施。例如新南威尔士州在 2003 年就已经推出了主要针对电力行业的强制性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机制。一旦联邦政府立法引进排放交易机制或其他措施，制定碳排放价格，新南威尔士州的交易机制与其他州的类似措施将逐渐淘汰。澳大利亚的多个州也出台了强制性可再生能源指标，迫使能源供应商有义务从可再生资源获得部分电力。

2007 年 12 月 3 日，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签署了“京都议定书”（Kyoto Protocol）批准文件。批准“京都议定书”意味着澳大利亚承诺达到“京都议定书”所规定的排放指标，即到 2012 年达到 1990 年排放水平的 108%，并设定了减排目标，即到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2000 年排放水平的 60%。根据目前政府的政策，澳大利亚也有一项中期政策承诺到 2020 年，与 2000 年排放水平相比减少 5%。

州与领地政府体制

各州及领地政府保留对下列方面行使监控和管理的大部分责任：

- 污染
- 土地污染
- 自然资源
- 文化遗产
- 土地使用与开发

各州和领地的司法辖区有着各自不同的法定要求。

除非受某种许可制度监管，法律禁止大部分排放到空气、水及土地中的工业排放物。

噪音及运输、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均受到监管控制。

各州机关可下令对污染场所进行调查并采取补救措施。

凡涉及污染行为和污染后果的违法行为，公司（某些情况下包括控股公司）、董事、雇员及承包商均可受到严厉的刑法及民事处罚。责任通常归于造成违法的一方，但对某些违法行为，若证明无误，则土地所有者也可被判有罪。

各州均有国家公园体系，保留具丰富生态品种的公共土地。

禁止损毁在私有土地上大多数动植物。因特定农业行为而清理植被的情况例外，但具体情况因各州规定而不同，同时也视该土地的保留价值而定。

禁止未经许可损坏土著遗迹。各州法律也对损毁具有较高文化价值的欧洲殖民地遗迹的行为加以监管控制。

通常由当选地方政府根据该州法律负责管理土地细分、农业、商业、工业、旅游及住宅开发、房屋建筑及垃圾处理。各州政府通常保留对大部分私人及公共设施开发的监控权，包括能源、水、采矿、道路及铁路项目。

基础设施的控制权与所有权

联邦政府为全国高速公路提供资金，但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仍保留主要的监管、维护及开发道路网的责任。在一些州的首府城市还有由私人所有并经营的收费道路。

大多数澳大利亚铁路网由各州政府所有。部分线路由联邦政府或私营公司所有。

各州沿海首府城市的港口设施由各州政府监督管理。

机场受联邦政府法规监管，大部分由私营企业管理。

各州政府通常负责水资源监管及基础设施建设，例如水库、管道及水道），然而联邦政府在对墨累-达令盆地（Murray Darling Basin）的管理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从河流与地下蓄水层抽水通常需许可证。

城市用水供应及污水设施由各州法律监管，通常由州政府所有。在这一行业的私人投资日益增加，尤其是在污水处理方面。

州政府与私营企业均持有及管理电力和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州与联邦政府则均对此加以监管。

普华永道简介

普华永道—介绍

普华永道澳大利亚是一个有序的涉及多专业领域的合伙制机构，在澳大利亚的部分州设有办事处。

在提供咨询服务方面，普华永道根据用户需求，采用全新的方法，以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企业环境。

我们致力于提供现代企业所需要的服务，尤其擅长满足国际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当地或跨国业务的税务及法律援助。

与澳大利亚的其它专业咨询服务公司相比，普华永道能够脱颖而出，主要得益于我们采用机构内部多专业齐头并进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法律及非法律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这种全方位提供服务的方法使我们对客户更广泛的业务问题有独特视角，并且能够对客户及其业务最为有利的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无论问题多么复杂，普华永道的各个专业部门将协同一致，为您的业务问题提供全面的咨询和解决方案。

与您共同合作

我们相信，只有先了解了更广泛的业务情况才能够制定并提供最佳的法律解决方案。我们的律师通晓商业语言，会与您共同工作来了解您的商业目标，并用商业术语提供咨询意见。我们将不同专家团队汇聚在一起，以值得信赖的商业顾问的身份与客户一同工作。在商业交易方面，我们会从始至终提供项目架构与管理服务。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帮助客户实现企业转型，增加价值。

我们的客户来自各行各业，包括金融领域、信息技术、电信、娱乐、能源，采矿、矿业及工业。对每一位客户，我们均将根据其业务需求，量身打造针对具体行业的法律解决方案。

客户关系管理

我们与客户的关系由“客户关系合伙人”（Client Relationship Partner）进行管理。该合伙人全权负责，确保提供高品质、商业性的法律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本地及国际需要。“客户关系合伙人”会得到律师团队的支持，他们对客户及其经营的行业有着深入的了解。我们与客户的关系建立在信任、沟通和专精的客户服务之上。

全球税务及法律服务

我们会针对客户复杂的企业问题，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咨询服务。

法律服务包括下述方面：

- 公司与商业、雇佣法、房地产

公司与商业

公司和商业团队提供以商业为重点的专业法律建议和服务。我们的客户包括来自广泛行业的公共及私营公司，非赢利组织和高资产净值个人。我们是一个注重结果的团队，务实和商业的方法及始终如一的专业精神使我们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我们的目标是为客户提供超出其需求和期望的高品质法律服务。公司和商业团队的专业领域包括：

- 收购，资产剥离与合并
- 集团重组
- 私募股权
- 合资企业、合伙人关系与联合所有制结构（建立与重组）
- 债务/股本融资
- 公司治理
- 公司法与监管咨询

雇佣法

雇佣法团队为广泛行业的私营企业客户、政府机构和法定机构提供法律和战略咨询，涉及雇佣法和行业法的各个领域。我们的目标是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有效地管理雇佣关系的各个阶段，并遵守法律要求。雇佣法团队可以协助解决出现的雇佣问题、劳资改革和战略以及劳资纠纷。在处理敏感问题方面，该团队以最强的专业精神在业界享有良好声誉。我们的综合业务解决方案意味着我们可以与普华永道的人力资源专家顾问团队一道工作，为客户提供一整套与人力资源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房地产

房地产团队为投资者、开发商、政府部门和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咨询和交易服务，涉及财产买卖、资产结构、抵押证券、房地产开发、产权结构，土地使用及资产管理。其涵盖所有资产类别，包括住宅、商业、工业、大型公共和私营建筑项目及基建项目。我们的目标是针对房地产企业与融资、并购与合资收购、开发、所有权、租赁和出售，为客户提供高效创新的解决方案。

pwc.com.au

John Cannings

合伙人
公司与商业
电话: +61 2 8266 6410
传真: +61 2 8286 6410
john.cannings@pwc.com

Nick Brown

合伙人
公司与商业
电话: +61 3 8603 0291
传真: +61 3 8613 2876
nick.brown@pwc.com

Kathleen Ward

总监
公司与商业
电话: +61 2 8266 6540
传真: +61 2 8286 6540
kathleen.ward@pwc.com

Susan Price

总监
雇佣法
电话: +61 2 8266 2175
传真: +61 2 8286 2175
susan.price@pwc.com

中国事务部

Kai Zhang (张恺)

全国主管合伙人
悉尼
电话: +61 2 8266 1998
传真: +61 2 8286 1998
kai.zhang@pwc.com

Calvin Fan (范砚东)

总监
悉尼
电话: +61 2 8266 0310
传真: +61 2 8286 0310
calvin.fan@pwc.com

Grace Ji (季新宇)

总监
墨尔本
电话: +61 3 8603 1860
传真: +61 3 8603 1860
grace.ji@pwc.com

William Du (杜石青)

总监
珀斯
电话: +61 8 9238 3165
传真: +61 8 9238 3165
william.du@pwc.com

Andrew Wheeler

合伙人
公司与商业
电话: +61 2 8266 6401
传真: +61 2 8286 6401
andrew.wheeler@pwc.com

Steven Maarbani

总监
公司与商业
电话: +61 2 8266 6834
传真: +61 2 8286 6834
steven.maarbani@pwc.com

Simon Lewis

总监
公司与商业
电话: +61 2 8266 2161
传真: +61 2 8286 2161
simon.lewis@pwc.com

Cathy Li (李莉华)

合伙人
墨尔本
电话: +61 3 8603 2100
传真: +61 3 8603 2100
cathy.li@pwc.com

Jerry Wei (魏威)

总监
悉尼
电话: +61 2 8266 1767
传真: +61 2 8266 1767
jerry.w.wei@pwc.com

William He (何伟岗)

总监
布里斯本
电话: +61 7 3257 5459
传真: +61 7 3257 5459
William.he@pwc.com

Ada Lou (楼旭青)

高级经理
悉尼
电话: +61 2 8266 4843
传真: +61 2 8266 4843
ada.lou@pwc.com